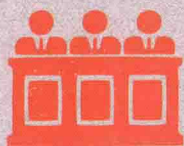


# 商事信托受益人 权利保护的<sup>的</sup>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OMMERCIAL TRUST BENEFICIARIES

蔡秉坤

著



# 商事信托受益人 权利保护的<sup>①</sup>法律研究

.....

**LEGAL RESEARCH**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OMMERCIAL TRUST BENEFICIARIES

蔡秉坤

— 著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的法律研究 / 蔡秉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61-6802-8

I. ①商… II. ①蔡… III. ①商业信托—信托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2171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门小微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戴 宽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插 页 2  
字 数 279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论 .....                        | 1  |
|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 1                     |    |
| 一 选题背景 / 1                          |    |
| 二 研究现状综述与简评 / 6                     |    |
| 三 选题意义 / 11                         |    |
|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主要篇章结构 / 14                |    |
| 一 研究方法概述 / 14                       |    |
| 二 主要篇章结构 / 15                       |    |
| 第三节 研究目的与创新 / 16                    |    |
| 一 选题具有一定新颖性 / 16                    |    |
| 二 分析论证视角方面的创新 / 17                  |    |
| 三 在信托及商事信托领域内若干基础性问题, 具有一定创新之处 / 17 |    |
| 第二章 商事信托概述: 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功能演进 .....     | 19 |
| 第一节 信托制度的历史沿革 / 19                  |    |
| 一 信托制度起源 / 19                       |    |
| 二 近现代信托发展概览 / 25                    |    |
| 三 中国信托制与信托立法发展 / 30                 |    |
| 第二节 信托法律界定与分析: 信托本质的文义考量 / 34       |    |

- 一 信托概念的学理界定分析 / 34
- 二 信托概念的实定法分析 / 40
- 三 我国信托法对于信托的界定 / 42
-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与功能：民事信托向商事信托的嬗变 / 45
  - 一 信托分类简介 / 45
  - 二 商事信托与民事信托 / 47
  - 三 商事信托基本特征 / 50
  - 四 主要商事信托类型 / 53
  - 五 信托制的功能演进 / 57
- 第四节 信托财产：信托制永远的中心话题 / 59
  - 一 必须予以说明的前提 / 59
  - 二 信托财产范围与特性 / 61
  - 三 信托财产权本质学说介评 / 63
  - 四 信托财产（权）本质：法律主体的表彰形式与权利结构 / 69
- 第五节 小结：信托法律关系抑或信托法律事务 / 76

### 第三章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多层次视角的

#### 观察与归纳 ..... 81

- 第一节 信托受益人法律地位的实证分析 / 81
  - 一 信托受益人界定：要件构成 / 81
  - 二 信托受益人资格简论 / 84
  - 三 信托受益人之法律地位：实证立法的考量 / 86
- 第二节 信托受益人权利：来源与类型 / 92
  - 一 信托受益人权利来源与发展 / 92
  - 二 受益人权利的层次结构 / 94
- 第三节 信托受益人权利内容 / 101
  - 一 受益人权利：受益、决定与监督 / 101
  - 二 受益权之取得、变更与消灭 / 116

### 三 受益权之时效 / 119

### 第四节 小结：信托受益权保护的必要与可能途径 / 122

## 第四章 受益人权利保障措施析论：权利行使

### 与冲突衡平 ..... 127

#### 第一节 信托受托人义务：信义义务与受益权 / 128

##### 一 受托人义务范围 / 128

##### 二 受托人信义义务 / 132

##### 三 信义义务违反认定 / 136

#### 第二节 信托公示：保障受益权实现 / 145

##### 一 信托公示必要性 / 145

##### 二 信托公示域外立法简介 / 147

##### 三 我国信托公示立法完善要点 / 152

#### 第三节 信托信息披露：受益人权利行使前提 / 159

##### 一 信托信息披露功能与立法介绍 / 159

##### 二 我国信托信息披露立法析评 / 165

#### 第四节 受益人会议：受益权行使途径 / 169

##### 一 受益人会议功能与实现障碍 / 169

##### 二 受益人会议制域外立法介绍 / 173

##### 三 完善我国受益人会议制度的思考 / 176

#### 第五节 信托管理人与受益人权利保护 / 182

##### 一 信托管理人制度概述 / 182

##### 二 信托管理人法律地位析论 / 189

##### 三 论我国信托管理人（监察人）制度完善 / 192

## 第五章 法律救济与受益人权利保护：救济的充分性

### 与可行性 ..... 199

#### 第一节 信托救济基础论 / 200

##### 一 法律救济对受益权保护的功能 / 200

|        |                        |     |
|--------|------------------------|-----|
| 二      | 信托救济法律模式比较 / 204       |     |
| 三      | 信托违反情形 / 210           |     |
| 第二节    | 信托救济的具体措施 / 214        |     |
| 一      | 恢复原状请求权 / 214          |     |
| 二      | 损害赔偿请求权 / 216          |     |
| 三      | 受益人撤销权 / 221           |     |
| 四      | 强制执行财产异议权 / 227        |     |
| 第三节    | 推定信托：特殊信托救济方式与思维 / 234 |     |
| 一      | 推定信托概览 / 234           |     |
| 二      | 推定信托制度价值与借鉴 / 237      |     |
| 第六章    |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的法律构造 ..... | 247 |
| 第一节    |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机制 / 247    |     |
| 一      | 商事信托财产的分析工具价值 / 247    |     |
| 二      | “商事信托团体”的内部治理 / 250    |     |
| 三      | “商事信托团体”的外部监督 / 254    |     |
| 第二节    | 完善我国信托法制的宏观思考 / 259    |     |
| 一      | 失去衡平法依托的信托 / 259       |     |
| 二      | 域外信托法律制度移植简介 / 264     |     |
| 三      | 我国信托立法模式与整体框架 / 272    |     |
| 第三节    | 完善我国信托法制的微观考量 / 289    |     |
| 一      | 信托基础理论 / 289           |     |
| 二      |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的多层次考察 / 291  |     |
| 三      | 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障的具体措施 / 292 |     |
| 四      | 法律救济与受益人权利保护 / 295     |     |
| 余论     | .....                  | 298 |
| 主要参考文献 | .....                  | 303 |
| 后记     | .....                  | 312 |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 一 选题背景

自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实施后，历经五次整顿的信托公司开始“回归主业”规范发展；2007 年，“两新规”的出台促进了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从全行业来看，2007 年信托行业的整顿改革使信托市场发展进入了快车道。改革前，2006 年年底信托资产规模为 3606 亿元，2009 年年底达到 2 万亿元，3 年间增长了近六倍；2006 年年底，信托行业所有者权益为 519.5 亿元，2009 年年底达到了 1016 亿元，增长了近两倍；2006 年年底，信托行业实现利润 39 亿元，2009 年年底达到了 122 亿元，增长了两倍多。<sup>①</sup>修订后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迅速扩张，从 2007 年年初 3606 亿元发展到 2008 年的 1.2 万亿元，2009 年年底的 2 万亿元，再到 2010 年的 3 万余亿元，四年实现 9 倍的增长。目前信托公司（不包含重组和新开业的公司）平均管理的资产规模约为 400 亿元，个别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经达

---

<sup>①</sup> 吴世亮、黄东萍：《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0 页。

到净资产的 50 倍以上。<sup>①</sup>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新近公布的 2013 年第 4 季度信托公司主要数据显示, 截止到 2013 年年底全行业六十余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实现的利润总额均再创历史新高, 分别达到 109071.11 亿元和 568.61 亿元, 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部门。<sup>②</sup> 然而在我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 因为相关商事信托法律、法规缺位与监管失范, 作为受托人的商事信托公司由于经营风险与法律风险控制不当, 给委托人以及诸多投资者、受益人权益造成损害的案例时有发生。<sup>③</sup> “……据不完全统计, 在 2006—2010 年五年间, 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信托合同纠纷案件 294 件。这类案件往往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 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面广, 审判实践中普遍面临诸多疑难法律适用问题。”<sup>④</sup> 显然此类“法律关系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面广”的信托实际案例, 是属于商事信托而非民事信托。

面对如此庞大的资产经营规模和复杂的信托法律关系, 仅靠以现行“一法两规”为主体的信托法制体系, 无法做到对商事信托各方主体与行为, 进行完全预设、指引和规范性调整。我国信托法是十多年前所制定的, 当时法律制定的社会经济背景情况以及部分法律条文, 已有相当部分不适应目前我国商事信托实际发展状况与需求, 商事信托及具有信托性质的法律纠纷较少这一现状, 明显与该行业领域发展需求不符, 这只是依据普通社会常识所进行的推测。进一步分析, 以信托公司为代表的机构信托, 一旦发生违法或法律纠纷, 因其牵涉资金、人员范围较

---

①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11 页。

②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 <http://www.txsh.net/sjtj/19069.html>, 2014 年 5 月 11 日访问。

③ 典型案例如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对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嗣后经金信信托内部高层证实, 其案发原因是非法挪用权属不清的单一信托资金(共 58.23 亿元)和金信证券账户上的国债回购资金。金信信托作为受托人, 擅自挪用受益人资金用于自营并造成巨额亏空, 背离商事信托制度设计的基本基础, 即信任, 金信信托的行为属于典型信托违反。

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 在我国《信托法》颁布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讲话, 中国应用法学网, [http://www.court.gov.cn/yyfx/zxdt/201112/t20111208\\_167715.html](http://www.court.gov.cn/yyfx/zxdt/201112/t20111208_167715.html), 2012 年 12 月 28 日访问。

广，而实践信托法律规定缺失，<sup>①</sup> 以及理论层面对信托法理、文化的争议乃至陌生，使得本应引发热烈讨论的典型信托案例实际上屈指可数。早在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已将信托纠纷作为民事案件案由纳入，分别是民事信托纠纷、营业信托纠纷与公益信托纠纷。以关键词“信托纠纷”在北大法律信息网中进行检索，仅检索到四起案例，皆为营业信托纠纷。其中三起案件属于就同一纠纷所进行的上诉案件，而且都发生在 2012 年。<sup>②</sup> 信托法领域内为数不多的典型商事信托案例中，金信信托案实际处理结果是通过政府行政主导进行化解。又如庆泰信托公司涉及信托法律关系纠纷的系列案件，无论是在 2008 年前还是之后，案由都并非信托纠纷，而是委托合同纠纷、行纪合同纠纷，甚至纳入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纠纷。该情况在我国信托司法领域普遍存在，以关键词“信托”在北大法律信息网进行检索，共计有案件 698 例。通过初步分析，除去信托公司与其他主体所发生的其他性质法律关系纠纷，实质涉及信托法律的案件不到一半，<sup>③</sup> 而这还没有考虑其他机构所从事的以信托关系、信托结构为依托的各类商事信托。可见，面对日益庞大的信托资产规模与迅猛发展的商事信托状况，我国信托法制及信托法律的实际适用处于相当窘迫的情境。信托业与信托市场的高速发展亟待相应的法律理论供给，提供并建立规范化的信托法制环境。信托设定的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目的，是为了实现受益人利益，通过前述我国信托领域内的经济与法律现实状况比对，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其必要性、紧迫性已不言自明。

---

① 以信托制中确定权利、行为及交易效果的信托公示制度为例，它是大陆法系国家信托立法的必备重要内容，因为信托制的核心就是围绕信托财产进行法律规制。但目前我国信托公示领域实际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在此种状况下相关纠纷即便起诉到法院也无法直接以信托纠纷案由立案，多采用其他案由并主要适用合同法予以裁判。

② 这四起案件分别是：“海口市财政局与海口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太原威廉企业策划设计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等营业信托纠纷上诉案”“太原市东阁服务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等营业信托纠纷上诉案”“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营业信托纠纷上诉案”等。<http://www.chinalawinfo.com/>，2013 年 1 月 6 日访问。

③ 以上信息均来自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www.chinalawinfo.com/>，2014 年 1 月 6 日访问。

从国外金融资本市场发展实践来看,商事信托具有广阔应用与发展空间,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缺失极大遏制了商事信托在金融资本市场的应用。概括而言,商事信托在当代商品经济社会其主要用途有:用于结构性融资交易;用于分散借贷风险以及用于多样化融资交易。仅以资产证券化这一结构性融资的典型代表方式为例,尽管在结构性融资交易中的SPV<sup>①</sup>也可以采用其他商业组织形式,例如公司或有限合伙,但是信托有着与众不同的优势,尤其当委托人公司拥有的资产是金融资产时,设立信托形式SPV的优点无可替代。我国现行信托法、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与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中均未明确提到资产证券化,只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的第二条有所涉及。若规模化实行资产证券化的信托模式,则首要障碍是信托财产转移的产权变更与登记,因为银行的不良资产多数以担保债权形式存在。设立信托使得受托人取得了对受托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受托机构如何以自己名义对受托财产进行处置与管理,厘清其与不良资产原本存在的担保关系,信托法对此没有规定,由此导致证券化资产的真实销售存在无效等不确定性法律风险。延伸考察我国目前商事信托的主要类型,如资金信托、银信合作、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都存在有类似法律规定缺失或不完善的问题。

现实结合历史溯源考量更能体现和还原事物的本来面貌,信托作为英国衡平法的重要财产管理制度设计方式,其起始理念、制度安排是由用益制、私人民事信托发展而来的,民事信托是为了保护个人财产,逃避国王以种种理由没收个人财产而诞生并发展起来的。在英国衡平法发展过程中,信托经历了逐渐对用益承认、依据《用益法》审理案件、从用益制到信托制确立、现代信托制发展的完整演进阶段,使得信托在英国具有完备的理念基础、文化传统与配套法制体系。而当这一制度被

---

<sup>①</sup>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的机构载体,多指一个为从事发展、拥有以及运作某一个大型复杂项目而设立的商业实体,其主要原因是限制对该项目具有求偿权的债权人人数。

其他国家、地区引入、借鉴时,其功能伴随具体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及法律体系悄然发生变化。典型的例子有,在美国本土原先并不存在与英国类似的民事信托社会背景,但随着美国涌入大量英国移民,信托制度也随之引入。但美国引入信托之初起就是以商事信托为主;受托人主要出于营利目的接受信托,由此商事信托在美国取得了迅猛发展。同样的事例不仅发生在美国,“实际上由于日本不拥有信托的历史传统,并且直接引进了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商事信托制度。所以,大多数法学家(包括日本的法学家)都认为日本的信托全部属于商事信托,民事信托制度几乎没有得到运用”<sup>①</sup>。中国目前情形与前述美国、日本相类似,尚不存在普遍的私人民事信托社会实践,其根本原因首先在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当长时间内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除仅够维持家庭生活的必要财产外,人们没有多少个体财产可供支配。近20年该情况发生了变化,人们开始拥有价值较大的私人财产,并为自己和家人积累巨额财富。但由于缺乏信托理念传统与文化法律背景,社会、司法实践中有关私人民事信托仍付诸阙如。

信托制度作为缘起于英美法系之财产管理与移转工具,起初主要应用于民事领域。伴随人类社会商品经济之发达,信托制度被越来越广阔地应用在商业领域。<sup>②</sup> 信托制度与现代商业经济、金融服务活动的天然契合是众多非英美法系国家引入该制度的实践动因。与此相对应,我国商事信托自信托法颁布前后时始,就呈现出强劲发展趋势,商事信托作为金融资本市场内重要的融资、创新与风险分散手段被广泛应用。其功能与英国衡平法之民事信托相比较,更强调该制度工具的财务管理、资金融通、协调与沟通经济关系以及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职能,从而更好地服务并满足我国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

---

① 中野正俊:《中国民事信托发展的可能性》,《法学》2005年第1期。

② John H. Langbein, “The Secret Life of the Trust: The Trust as an Instrument of Commerce”, 107Yale L. J., 165 (1997) .

## 二 研究现状综述与简评

在我国信托法颁行前,有关信托制度的研究成果不仅数量少,而且多数表现为经济学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信托法律著作以张淳著《信托法原论》,施天涛、余文然合著《信托法》,周小明著《信托法律制度比较法研究》,沈达明著《衡平法初论》等为主要代表。随着我国《信托法》颁行,有关信托法学著述逐渐丰富,但对比民商法学等其他学科,信托法学研究仍略显“冷清”。在已出版的信托法学著作中,对信托进行专门制度性研究的著作并不太多。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或许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信托制来源于英美法系,在某些方面与大陆法基本原理、理念等格格不入,以此作为学术研究范畴对学者而言具有一定风险,包括最终研究结论实际意义及被认可程度。尽管如此,伴随信托业目前在中国的不断壮大与发展,信托法学研究自身也正逐步取得较大进展。信托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研究日渐深入,理论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逐步提高,专业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法律议题进入了信托法学者的研究视野,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不断丰富,相关信托法学研究成果相继问世,信托法学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方法体系以及学科体系等均获得了长足发展。从研究成果的形式看,广泛涉及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学术著作、课程教材等具体类型。

在信托法学著作方面,前述20世纪90年代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对我国《信托法》的出台、制定乃至信托法制理念的初步普及发挥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自2001年我国信托法颁行后至今,有关信托法基础理论著作逐渐丰富。<sup>①</sup> 此类著作总体偏重于信托法基本原理与知识介绍,并

---

<sup>①</sup> 由于篇幅所限,仅列出笔者搜集到而且具有相当代表性的著作,主要包括:周玉华著:《信托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卞耀武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霍玉芬著:《信托法要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方嘉麟著:《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何宝玉著:《信托法原理研究》,中(转下页)

在某些具体信托法律制度方面进行有详尽或深入的理论阐释。其主要共同点是,在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信托法学理论及我国信托法学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大陆法系基本概念类别与法学研究范式,较为系统地构建出我国信托法学研究的总论体系。目前信托法总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的定义与法律特征,信托的分类与制度功能,信托制度的历史演进,信托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信托法的宗旨与作用,信托法的体系、渊源与效力,信托法律关系以及信托法律事实等。上述信托法基础理论著述或教材中,在阐释信托法基础理论框架的同时皆有专章涉及有受益人内容。但具体内容多为信托受益人概念界定、地位概述以及其在信托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列举等一般概括性分析。关于如何具体结合我国现阶段实际国情与法制体系现状,探讨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问题则较少涉及。

随着信托法基础理论著作的丰富,有关信托法专题研究或制度性研究著作也逐渐增多,对包括商事信托在内的诸多信托法领域内的具体问题或制度展开研究。<sup>①</sup>从这些已出版著作实际内容与质量来看,有关信托

---

(接上页)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徐孟洲著:《信托法》,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赖源河、王志诚著:《现代信托法论》(增订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高凌云著:《被误读的信托——信托法原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谭振亭主编:《信托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勾亦军著:《信托漫话》,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著:《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2011》,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中国信托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1979—2003)》,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日]能见善久著:《现代信托法》,赵廉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日]中野正俊著:《信托法判例研究》,张军建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年;[日]中野正俊、张军建著:《信托法》,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日]三菱日联信托银行编著:《信托法务与实务》,张军建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年版;[英]安德鲁·伊沃比著:《信托法基础》,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英]F.W. 梅兰特著,大卫朗西曼、马格纳斯瑞安编:《国家、信托与法人》,樊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等。

① 以下仅列出笔者搜集到而且具有相当代表性的著作,主要包括:贾林青主编:《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汪其昌著:《信托财产权的形成与特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年版;王志诚著:《金融资产证券化——立法原理与比较法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彭插三著:《信托受托人法律地位比较研究——商业信托的发展及其在大陆法系的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陈雪萍著:《信托在商事领域发展的制度空间——角色转换和制度创新》,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张敏著:《信托受托人的谨慎投资义务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余卫明著:《信托受托人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转下页)

法学专门制度性研究无论是广度或深度都有所拓展。目前,信托法学相关专题研究著述主要集中于下述领域:信托与商事信托的法律地位、商事信托法的法律属性与基本原则、信托及其立法尤其是商事信托立法历史沿革与发展、商事信托及其权利义务理论、信托投资公司相关法律问题、资产证券化及其立法原理与法制比较、信托市场法律规制与监管、商事信托产品与产业发展监管等。在商事信托法专门问题研究中,侧重基于分类研究视角前提下,厘清商事信托与相关法律问题界定,其中更强调对于受托人法律问题研究。这些专题性著作为信托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内容、范围涉及较广,只是关于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研究的专门性著作仍未出现,相关内容更多是从受托人义务,尤其是信义义务角度出发,对信托受益人权利问题间接展开探讨。这其实也是信托法学研究发展的正常路径,因为在大陆法系国家移植、引入信托过程中,首先需要解决信托法基础理论问题。在此前提下就专门制度性问题进行研究,首要关注的应是信托财产,这也是信托制研究永远的中心话题。由于信托结构所致,信托财产由受托人直接进行管理、处分,而且当代信托业发展的实际状况是,以信托受托人为主导的积极信托日益占据主流地位。由此,如何加强对信托受托人相应的法律规制,通过受托人信义义务相关法学研究,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进而促成信托目的实现,也就成为信托法学专题性研究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只有在信托受托人义务法学研究领域具备相当理论支撑的前提下,有关

---

(接上页) 年版;王健著:《特殊目的公司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文杰著:《信托公司法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文杰著:《投资信托法律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刘向东著:《资产证券化的信托模式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邢建东著:《衡平法的推定信托研究——另一类的物权性救济》,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陈雪萍、豆景俊著:《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权利与衡平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周明著:《中国信托市场运行机制——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刘正峰著:《美国商业信托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余辉著:《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刘金凤、许丹、何燕婷著:《海外信托发展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版;吴世亮、黄冬萍编著:《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翟立宏、杨林枫著:《信托产品的开发创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等。

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研究问题，才可能展开并进行周延的实质性探讨与分析。

信托法学研究成果体现在相关期刊论文与学位论文方面，基本状况如下：以“信托”为篇名在中国知网跨库检索共计有法学类论文 1589 篇，其中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1048 篇、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6 篇、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世纪期刊 17 篇、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498 篇。<sup>①</sup>同时，以“信托受益人”为篇名在中国知网跨库检索共计只有 15 篇，其中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6 篇、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 篇、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7 篇。通过分析，信托法学论文研究关注领域、研究成果、结论等方面的特征，基本与前述信托法著作保持一致：注重信托基础原理探讨，以信托财产为中心，以受托人义务为侧重点对信托法学领域内主要问题都有所涉及。由前述我国信托业现状、背景介绍分析可知，商事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问题，已成为影响我国商事信托及信托业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关理论研究支撑与信托实践发展相比较，仍然显得过于薄弱。

国内法律学者对信托受益人的研究时间脉络大致如下：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台湾学者赖源河、王志诚、方嘉麟、谢哲胜以及大陆学者周小明分别在其著作《现代信托法论》《信托之基本法理》《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信托法总论》《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中对信托受益人及信托受益权进行了论述，主要探讨了信托受益人在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信托受益人与有关概念（包括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利益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受赠与人、被代理人）的比较、信托受益人的产生与确定、信托受益人的权利、特殊类型信托中的信托受益人，这是我国学者最早对信托受益人的涉猎。随后我国法律学者对信托受益人的研究似乎进入了一个低潮期，2005 年以后此种状况得以改变，随着信托产业的飞速发展，信托法学吸引了越来越多法律学者的注意力，对信

---

① 相关数据检索日期截止 2013 年 6 月 28 日。

托受益人的概念、范围、性质、法律保护等问题展开了专门探讨、研究。例如,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何宝玉先生所著《信托法原理研究》一书,专设第五章“信托受益人与信托受益权”、第七章“信托管理人(监察人)和保护人”、第八章“信托受益权与第三人”,对信托受益人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较周详的讨论。其间,徐卫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信托受益人利益保障机制的分析与构建》<sup>①</sup>、白玉璞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信托受益人研究》,<sup>②</sup>是截至目前直接以信托受益人相关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系统性文献。徐卫博士《信托受益人利益保障机制的分析与构建》一文,从信托基础理论切入,通过分析我国信托立法政策、目标以及信托受益人实际法律地位,论证对其权利进行法律保护研究的必要性。随后,论文主干内容分别从信托财产与受益人利益保障、义务约束与受益人利益保障、信托监督与受益人利益保障、法律救济与受益人利益保障等方面,详细论证信托受益人利益保障机制的构建。白玉璞博士《信托受益人研究》一文则侧重于对受益人制度的全面分析探讨,在信托类型化范式下对受益人权利范围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文章结论有关我国受益人法律制度完善建议方面,认为应明确受益权的性质与地位、完善受益权与委托人权利及受托人权利之间的协调机制、建立受益权证券化的统一机制及流通平台以及在营业信托中引入信托监察人来完善受益人权利保障机制等内容。前述所有著述及研究成果都是本书探讨分析的理论材料支撑和有益借鉴。

总之,我国目前有关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方面的著述数量较少,已有文献大多是在对信托法基本原理、信托财产法律属性或者受托人法律地位与规制等领域展开研究分析时,间接涉及有关信托受益人权利保护的部分问题,缺乏系统的整体性研究。综合分析有关受益人权利保护已有著述、成果,相关问题讨论逐渐趋于专门化,能够结合信托法理对受

---

① 徐卫:《信托受益人利益保障机制的分析与构建》,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目前该论文已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在2011年出版成为著作。

② 白玉璞:《信托受益人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